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js-zjtt-sqe>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111-6)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熱水設施改善工程費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執行情形】：通過 112 年第 4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目前列管中，預計今年底前執行完竣。

二、【提案二】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熱泵汰舊換新採購費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執行情形】：通過 112 年第 4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目前列管中，預計今年底前執行完竣。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處業管與期刊論文相關等 7 項法規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各項法規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20000258、1120000259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二、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及論文點數計算表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20000254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 三、修正本校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20000256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 四、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高科大研字第 1120000253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 五、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簽陳核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20000106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 六、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簽陳核定，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20000104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四、【提案四】北棟教室修繕計畫變更、整併與增加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秘書室/總務處)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執行情形】：

- 一、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原計畫採「統包工程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兩案進行，112 年 7 月 3 日召開「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統包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經與會出席委員共同決議，本採購案予以廢標，並改採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12 年 7 月 26 日與 8 月 15 日召開兩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委員會，經委員完成初步招標文件審定。現正蒐集重點博物館互動設計案例，使需求說明書更加完備後，再行招標。修復再利用工程則歷經 6 月 29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1 日 3 次公告程序結束皆無廠商投標，遂辦理流標原因檢討及修改招標文件。8 月 9 日第 5 次開標結果由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1,458 萬 8,000 元整得標，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決標作業。承商後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申報開工，並預計於 11 月 27 日前初步開放中央穿堂通行，全案履約期限至 114 年 3 月完竣。
- 二、承上，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因改採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再進行策佈展與場域施工，經費估算標準有變，復因修復再利用工程調整分年經費配置，本案提請 112-5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變更期程及經費，審議通過減少經費 157 萬 9,626 元，總經費修正為 2 億 108 萬 2,183 元。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 一、投資績效報告。
- 二、銀行續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擬調整可投資額度上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 8 月份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1)
- 二、本校前於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為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通過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為可用資金的 15%，即新台幣 7.5 億元，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滾動性修正，適時調整。
- 三、本校依據歷年投資規劃書暨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投資工作，據統計，校務基金已經投資新台幣 4.7 億元進行資產配置，投資標的包含海外債、基金及 ETF，以長期投資、穩健孳息為主。
- 四、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量能，規劃校務基金投資資產配置策略，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法定可投資上限試算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可用資金 (A)	本校長期投資金額 (B)	管監辦法規定，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 50% (C=(A+B)*0.5)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D)	安全存量 (E=D*4)	可投資上限 (F=C-E)
約 53 億	約 4.7 億	約 28.85 億	約 3.3 億	約 13.2 億	約 15.65 億

- 五、依據本校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第柒項(校務基金投資規劃)略以：「後續將視國際金融市場與校務基金資產配置規模，完備程序滾動調整可投資額度。」，為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28.30%，即新台幣 15 億元，以長期、穩健原則逐步進行資產配置，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管理，適時調整，投資標的與配置續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現有投資上限至可用資金 15% 提升至 28.30%，即新台幣 15 億元，增加可投資額度新台幣 7.5 億元。
建議方案	為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28.30%，即新台幣 15 億元，以長期、穩健原則逐步進行資產配置，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管理，適時調整，投資標的與配置續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預期效益評估	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量能，規劃校務基金投資資產配置策略，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達成「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穩健校務基金配置、永續校務基金營運、支持校務發展建設」之發展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規定，開設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依此配合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費總收入來源、分配方式及比例。
- 三、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申請補(捐)助計畫：不予補助計畫之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爰修訂教育部補助款全數分配為系所經費。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產學攜手專班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 (一)外加名額 <u>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七十二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u> (二)內含名額 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 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產學攜手專班 <u>總經費收入</u> 分配方式及比例： (一)外加名額 <u>1. 教育部補助款分配為系所經費。</u> <u>2. 合辦企業配合款分配為校務基金。</u>

	<p>3. <u>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u></p> <p>(二)內含名額：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p> <p>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p>
差異分析	<p>1. <u>修訂教育部補助款分配為系所經費。</u></p> <p>2. <u>依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原要點「產碩專班」修訂為「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分配為校務基金。依此配合修訂本案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費總收入來源、分配方式及比例。</u></p> <p>3. <u>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提撥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u></p>
建議方案	依修法後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一併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
預期效益評估	外加名額增加校務基金經費：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p>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明文規定合辦企業補助款分配為校務基金，並依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合作企業須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為明確法規並配合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一致性法規文字，提請修正本案第二點。
- 三、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第二點 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合辦企業補助款。 (二)產碩專班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三)其他收入。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第二點 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合辦企業補助款：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產碩專班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三)其他收入。
差異分析	(一)本修正案實質內容不變，為明確及與各法規用語一致性，增列要點文字。 (二)依據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原規定「產碩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後據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產碩專班」修訂為「各類專班」，為明確法規並配合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一致性法規文字，增列第二點第(一)款文字。
建議方案	依修法後法規文字，調整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
預期效益評估	未來開設國內產碩專班者，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未來教官退離，爰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名稱為「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 三、檢附逐點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無。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5-1）。
-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改聘當然董事，原當然董事林威成教授職務由總務長林建良教授接任。
 - （二）修正捐助章程，為符合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規定，將「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改置為「國際事務長」。
 - （三）修正本會文教活動補助辦法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為使相關流程更臻完備。
- 三、檢附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完善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爰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修正獎勵項目名稱。
預期效益評估	為使修正後法規更臻明確及完善。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激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申請並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獲核定通過並依規定指導學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結案之教師，爰提案修正本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將補助教師業務費五千元調整為核發教師獎勵金一萬元，增訂指導學生獲研究創作獎之教師再核發獎勵金二萬元，並由研發處安排一次經驗分享演講。
- 四、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自 112 年度起獲核定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適用。
- 五、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依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所訂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者，每案補助教師業務費新臺幣 5,00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依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完成結案者， <u>每案核發教師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u> 。 2.指導學生獲國科會頒發研究創作獎或經海委會評定為成績優良者， <u>每案再核發教師獎勵金新臺幣 20,000 元</u> 。
差異分析	1.將獎勵方式由補助業務費 5,000 元調整為核發獎勵金 10,000 元，並增訂指導學生獲研究創作獎者再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 2.增訂指導學生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激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申請並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維持本校申請及通過件數為全國科大第一。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依規定繳交報告及完成結案者： (國科會 102 件+海委會 4 件)*10,000 元=1,060,000 元。 2.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及海委會評定成績優良者： (國科會 5 件+海委會 2 件)*20,000 元=140,000 元。 預估核發獎勵金共計 1,200,0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41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修正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如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修正學院名稱，未修正補助條件，無涉財務影響。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無。

(含分年支用計畫)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更切合實際開班執行過程，故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設置與法制組建議對於條文用詞，修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為使更切合實際開班執行過程及要點更完善。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茲因參酌技術類專業人員之市場聘用薪資水平與大專校院相類專業技術人員之薪資標準，爰修訂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第五點及第六點以茲適用。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112 年度：全部 8 職類技術類人員 112 年支領金額總數(含年終獎金共 13.5 月)為 204,430 元*13.5 月=2,759,805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13 年度起：以現職技術類人員人數 20% 預估以專業加給表二支給 1 年(含年終獎金共 13.5 月) 增加金額預估約 256,500 元。 1. 律師 0。 2. 資訊 121,500 元(以 4 人預估)。 3. 心理諮商 135,000 元(以 2 人預估)。 預估總計 121,500 元+135,000 元=256,500 元。
差異分析	113 年度因適用專業加給表二增加人事支出成本預估約 256,500 元。
建議方案	增訂專業加給表二。
預期效益評估	達到對律師、資訊人員及心理諮商人員等三類專業人員留才、攬才誘因。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3 年度起：以現職技術類人員人數 20% 預估以專業加給表二支給 1 年(含年終獎金共 13.5 月) 增加金額預估約 256,500 元。 1. 律師 0。 2. 資訊 121,500 元(以 4 人預估)。 3. 心理諮商 135,000 元(以 2 人預估)。 預估總計 121,500 元+135,000 元=256,5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建工校區雙科館穹頂改善工程」經費增加需求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一) 旨揭工程計畫前分別經112年3月15日本校112年度第2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討論及3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原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756萬4,000元，含發包工程預算1,600萬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124萬4,000元，以及工程管理費等約32萬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算來源為本校校友捐款「FGA002-04雙科館屋頂裝修:2000業務費」，餘1,632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遞延經費支應，並分2年編列，112年編列1,150萬元，113年為482萬元。

(二) 因雙科館位處建工校區中軸線上，亦為中軸步行動線上之最高建築物，為形塑

凸顯其視覺焦點，以獲得較佳的建築尺度比例與視覺效果，放大上部圓球簾空構架，複提112年度第4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加計畫經費審議通過。調整後計畫總經費新台幣2,320萬元，較原核定計畫經費增加563萬6,000元，包含發包工程預算調增為2,099萬9,138元，非發包工程費（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管理費及監造單位材料抽(檢)驗費等）依比例調整為220萬0,862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124萬4,000元預算來源同為本校校友捐款「FGA002-04雙科館屋頂裝修：2000業務費」，餘2,195萬6,000元由校務基金-遞延經費支應，並分2年編列，112年編列1,150萬元，113年為1,045萬6,000元。

- (三) 本案細部設計成果歷經多次審查修正，且有鋼構架構造繁複製程耗時、建築物新舊界面處理複雜等因素，故再提112年度第5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調整分年經費規劃審議通過。調整後計畫總經費（2,320萬元）不變，將原編列於112年遞延費用調整至113年度，累計為2,195萬6,000元，詳如簡報說明如。(如附件11-1)
- (四) 查本工程已於112年8月22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承攬廠商於9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3月竣工，現進行金字塔玻璃帷幕與穹頂鋼結構構件二次加工中（於工廠製作），後續將於11月中旬起依序進行既有中庭圓頂拆除及金字塔玻璃帷幕、鋼結構穹頂之現場組立吊裝作業，期間配合校慶活動需要或有部分/短期暫停施工，以確保人員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計畫執行進程（含取得主管機關建築許可等）維持原訂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結之規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原編列 112 年經費（遞延費用）調整至 113 年度，累計為 2,195 萬 6,00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改善圓頂採光罩老化的滲漏水問題與安全性顧慮。 2.構築校區整體形象，承載校園記憶。 3.打造具共同語彙的景觀構造物，凝聚向心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2,320 萬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24 萬 4,000 元 預算來源為本校校友捐款「FGA002-04 雙科館屋頂裝修：2000 業務費」） 111年：已執行124萬4,000元（經常門）。 112年：資本門0元、經常門0元。 113年：資本門0元，經常門0元，遞延費用2,195萬6,000元，總計2,195 萬6,000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4 及 112-5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關「建工及燕巢校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 (一) 本案業經112年8月16日本校112年度第5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函文本校指出建工、燕巢校區各幢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並列管期限改善，爰依規定辦理本改善計畫。
- (三) 本次改善計畫係針對法規規定修正旨述二校區未符合部分，如樓梯或坡道扶手、門檻、廁所、會議室無障礙座椅及電梯標示等，其中會議室無障礙座椅，以現有內部空間劃設為原則，避免減少座位，如化材館1F曉東堂會議室，於原接待空間地面畫設標線，另建工圖資大樓地下室走道寬度不足180cm 須拓寬等等，各幢大樓應改善部分詳總說明(如附件11-2-1)，相關預算約需新台幣899萬元；部分受限現場條件改善有困難者，後續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市府核准，所需經費另案提報。本案係市政府列管應辦事項，工程改善完畢後，尚須報請市政府解除列管。本案詳如簡報說明。(如附件11-2-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照案通過。
預期效益評估	建置燕巢及建工校區無障礙環境，使符合現行法規。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899 萬元。 112 年：無編列經費。 113 年：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899 萬，總計 899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5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關「112 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案，說明如下：(總務處)

- (一) 本案業經112年8月16日本校112年度第5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廁所為每日師生到校必需之重要民生設施，本校校舍多為二、三十年以上建築，廁所建成時期早，長期局部修繕下來，設施功能難免減損，且環境不佳，部分廁所環境功能不彰，亟需改善。學校合併後，本處盤點全校廁所現況，諸如廁間空間狹小、地板積水、磁磚卡垢或破損、衛生設備老舊、搗擺汙損、牆面水管外露、管路漏水、天花板缺損、通風不佳及部份通道動線狹小等造成使用不便之情形屢見不鮮。為改善上述情形，故進行整體通盤檢視，依現況環境及使用需求，區分為「優先改善」、「長期改善」、「現況維持」等三類，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改善，規劃內容詳如簡報。(如附件11-3)
- (二) 本計畫預計改善建工、楠梓、第一等三校區，共計18間男女廁，計畫執行得視廁所使用情形滾動調整。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計畫總經費共1,920萬元，112年先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3年進行工程發包及執行。
預期效益評估	1.提供師生更優質、舒適、整潔與安全的使用環境。 2.提升學校形象。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1,920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施工費，空污、工程管理費及其他非發包工程費)。 112年無編列經費。 113年：資本門360萬元、經常門0元，遞延費用1,560萬元，總計1,920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5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關「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經費增加需求案，說明如下：(永續發展處)

- (一) 旨揭工程計畫業經112年度第6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3年，計畫總經費59,566,590元，其中112年經費需求51,611,100元、113年經費需求7,955,490元。
- (二) 本案於前期招標及工程執行期間皆衍生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包含：召開評選會議相關出席費、郵資及交通費、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費、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費...等，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已不足支應。
- (三) 擬請同意增加原核定計畫總經費403,410元，並調整分年經費，以利後續執行。總計畫經費將變更為新臺幣5,997萬元，詳如簡報說明。(如附件11-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計畫總經費5,997萬元。 1.112年：資本門1,499萬1,880元、經常門87萬9,282元、遞延費3,596萬8,838元，總計5,184萬元。 2.113年：資本門248萬2,761元、經常門109萬4,622元、遞延費455萬2,617元，總計813萬元。
預期效益評估	1.提供校園各類活動、講座更舒適、更富有彈性的使用空間。 2.提高人員安全性。 3.節省場地佈置的人員消耗，提高場佈效率。 4.凝聚各屆校友向心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5,997 萬元。 1.112 年：資本門 1,499 萬 1,880 元、經常門 87 萬 9,282 元、遞延費 3,596 萬 8,838 元，總計 5,184 萬元。 2.113 年：資本門 248 萬 2,761 元、經常門 109 萬 4,622 元、遞延費 455 萬 2,617 元，總計 813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6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關「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經費增加需求案，說明如下：(永續發展處)

- (一) 旨揭工程計畫業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年度第 6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0,333,367 元。
- (二) 本案於前期招標及工程執行期間皆衍生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包含：召開評選會議相關出席費、郵資及交通費、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等，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已不足支應。
- (三) 擬請同意增加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56,633 元，以利後續執行。總計畫經費將變更為新臺幣 1,039 萬元，詳如簡報說明。(如附件 11-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計畫總經費 1,039 萬元。112 年：資本門 555 萬 2,912 元、經常門 483 萬 7,088 元，總計 1,039 萬元。
預期效益評估	1.美化及活用校園設施，轉換校園面貌發新風采。 2.增設 LED 電視牆展現科技綠能校園。 3.可以做為師生作品展現平台、宣傳活動和各享活動應用。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1,039 萬元。112 年：資本門 555 萬 2,912 元、經常門 483 萬 7,088 元，總計 1,039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6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關「113 年楠梓、第一校區優質運動場地改善」案，說明如下：(體育室)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年度第 6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擁有安全及完善的運動場地，113 年持續進行室外場地修繕工程，修繕場域包括楠梓校區：田徑場、籃、排、網球場，第一校區：籃、網球場地，相關工程經費為 2,934 萬元，詳如簡報說明。(如附件 11-6)
- (三) 擬請鈞長同意核撥經費以利辦理整修工程之設計、監造、整修工程等相關招標作業。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1.改善運動場地設施現況，提供安全友善且優質的教學場地，提升校園整體美觀，打造完善的運動場地。 2.活化運動場地提供全校師生休閒運動空間，辦理教職員工生各項競賽提升運動風氣將運動與休閒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舒緩壓力增進人際關係，鍛鍊體魄有效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計畫總經費 2,934 萬元。 113 年：資本門 2,934 萬元，經常門 0 元，總計 2,934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6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有關「113 年度校屬智慧教學教室規劃建置」案，說明如下：(教務處)

- (一)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6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改善校屬教室空間，優化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環境，爰規劃本校建工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共計 167 間校屬教室空間優化整建作業，111-112 年度已完成 112 間校屬教室整建作業，各年度優化情形詳如下表。

校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各校區 優化教室間數
	已優化教室間數	已優化教室間數	預計優化教室間數	
建工	8	41	14	63
第一	3	8	2	13
楠梓	5	41	17	63
旗津	2	4	22	28
總計	18	94	55	167

- (三) 113 年度各校區預計優化整建 55 間校屬教室，所需經費預算預估為新臺幣 6,800 萬元(資本門 3,300 萬元、經常門 3,500 萬元)，規劃簡報(如附件 11-7-1)及經費預算表(含教室清單)(如附件 11-7-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說明。
預期效益評估	1.有效促進師生互動：導入智慧控制系統及優化教學設備，透過建置軟硬體資源，使師生有效運用智慧工具輔助教學。 2.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師運用環控面板一鍵開啟教學所需設備，

	透過數位教具導入課程，活化教師教學內容。 3.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透過優化教室教學空間，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有助提升學習成效。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3 年度編列新臺幣 6,800 萬元。 (資本門 3,300 萬元、經常門 3,500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6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有關「北棟教室修繕計畫」減少經費需求案，說明如下：(秘書室)

- (一) 本案因應111年12月28日高雄市文化局審議北棟調研計畫期末報告書，經11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2-4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追認通過，增加結構補強、木門窗修復與屋頂既設電力管線遷改等修復工程經費3,425萬1,668元，本案經費達2億0,266萬1,809元。
- (二) 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原計畫採「統包工程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兩案進行，112年7月3日召開「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統包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經與會出席委員共同決議，本採購案予以廢標。修復再利用工程則歷經6月29日、7月5日及7月11日3次公告程序結束皆無廠商投標，遂辦理流標原因檢討及修改招標文件。8月9日第5次開標結果由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1億1,458萬8,000元整得標，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決標作業。
- (三) 承上，校史館展示空間裝修因改採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再進行策佈展與場域施工，經費估算標準有變，復因修復再利用工程調整分年經費配置，本案提請112年度第5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變更期程及經費，審議通過減少經費157萬9,626元，總經費為2億108萬2,183元。
- (四) 校史館場域空間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需多蒐集重點博物館互動設計案例，完備需求說明書，原定113年6月完成細部設計不符現況，因此進行期程與分年經費調整。提請112年度第6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審議通過，總經費2億108萬2,183元維持不變，分年經費變更為：110年148萬元、111年320萬0,592元、112年1,598萬3,373元、113年1億0,721萬5,376元與114年7,320萬2,842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0年：經常門148萬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0元，總經費148萬元。 111年：經常門80萬8,500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239萬2,092元，總經費320萬0,592元。 112年：經常門159萬6,440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1,438萬6,933元，總經費1,598萬3,373元。 113年：經常門210萬2,410元、資本門674萬元、遞延費用9,837萬2,966元，總經費1億0,721萬5,376元。

	114年：經常門283萬7,350元、資本門1,198萬4,235元、遞延費用5,838萬1,257元，總經費7,320萬2,842元。
預期效益評估	1.展現三校融合力量、凝聚校友向心力。 2.匯集校友經歷與資源。 3.增進校內交流互動。 4.強化與社區連結。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0年：經常門148萬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0元，總經費148萬元。 (校統籌款) 111年：經常門80萬8,500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239萬2,092元，總經費320萬0,592元。(校統籌款) 112年：經常門159萬6,440元、資本門0元、遞延費用1,438萬6,933元，總經費1,598萬3,373元。(校統籌款經常門66萬1,500元、遞延費用287萬0,510元。校務基金經常門93萬4,940元、遞延費用1,151萬6,423元) 113年：經常門210萬2,410元、資本門674萬元、遞延費用9,837萬2,966元，總經費1億0,721萬5,376元。(校統籌款遞延費用430萬5,766元。校務基金經常門210萬2,410元、資本門674萬元、遞延費用9,406萬7,200元) 114年：經常門283萬7,350元、資本門1,198萬4,235元、遞延費用5,838萬1,257元，總經費7,320萬2,842元。(校務基金)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4、112-5 及 112-6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113 年度校屬智慧教學教室規劃建置」案，電腦設備在保固期後，相關維護費部分請教務處進行了解與評估，俾利後續維護費用的編列與管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is-zjtt-sqe>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請假	李憶甄副座 代理出席
總務長	林建良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江淑惠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js-zitt-sqe>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請假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3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及會議承辦單位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青浩
學務處	專員	鄭意玲
教務處	組長	蘇衿蓉
研發處	約用組員	陳又瑜
研發處	專任助理	陳萱瑜
永續處	專案副理	賴惠玟
永續處	專任助理	林湘庭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體育室	組長	宋明律

秘書室	經理	鄒佳樺
財務處	組長	曹櫻澗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組長	陳淑鑫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9 人